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868 號

- 一、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三一五九七號令有關「律師法律意見書」部分自即日不再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 號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且對我國發行人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對企業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暨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訂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暨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考量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企業為允當表達財務報導，需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爰修改現行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申報作法，改採資訊公開方式，不再需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取消需前一年底前公告申報，次年度始得變更之規定，另規範企業應履行之程序，以加強公司治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新增第六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修

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七、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得自願提早自一百零一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爰修訂本準則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並訂定過渡條款，規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但得經金管會核准，自一百零一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本準則編製各期合併財務報告；至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但得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4 號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除編製準則另有規定外，發行人不得以遵循任一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前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二十五段規定，就公司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得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將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但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上開金融工具之金額、性質（包含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因持有上開金融工具而暴露於潛在重大財務風險之相關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 三、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1773 號

- 一、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於開會三十（十五）日前之召集通知，與辦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及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其公告方式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二、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前點應公告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 三、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5348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因投資國（地區）法令或當地證券市場規範致未能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者，得檢具投資國（地區）或當地證券市場規範，向本會申請該基金不受前述規定之比率限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057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二、本會 100 年 3 月 15 日金管發法字第 1000000606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布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28738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上市之 E-微型黃金期貨契約（E-Micro Gold Futures）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